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继教发〔2026〕2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校外教学点：

《徐州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徐州工程学院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为扩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上学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依托和延伸。

第三条 学校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主体，应切实加强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规范和过程监管，确保校外教学点在学校主体责任范围内管得住、管得好。

第四条 设点单位和校外教学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三全育

人”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在业务上接受学校的领导和指导，行政上接受设点单位的领导，并接受省教育厅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负责校外教学点的设置申报、年检备案和业务管理。学校应科学布局校外教学点，设置和备案须经审慎研究、调研考察和充分论证；学校应完善校外教学点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开展业务指导，督察协议履行，实时动态监管，做好合作办学的全过程管理。

第七条 设点单位应切实履行好合作协议，与学校共同管理好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应落实好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资源配置，根据开设专业完善教学设备和实训设施，加大办学投入，建立健全教学点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做好教学点的常态化管理和师生服务；妥善处置办学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向学校反馈。

第八条 设点单位应负责校外教学点的教学场地、消防设施、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健全教学点的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开展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育教学

活动的主要场所，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江苏省教育厅、学校和设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积极在设点单位所在区域内广泛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成考报名、考前辅导等工作，努力完成招生计划；

（三）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开展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组织好线上教学、线下面授辅导，落实好课程实践及各类考试等教育教学工作；

（四）配合学校完成有关学生事宜的活动组织与落实，学生学籍注册和档案整理上报；按时组织学生参加学位考试和课程实践；通知和督促学生撰写和提交毕业论文及答辩；

（五）配合学校通知和督促学生按年度缴纳学费，切实做到将学生缴费与学生报到、学籍注册、教学实施相结合，确保学费缴纳工作及时、规范；

（六）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教育工作，落实好“三全育人”工作要求；

（七）做好辅导教师、教辅管理等人员推荐与管理工作；

（八）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配合学校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和年检备案工作。

第三章 设置与备案

第十条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设点数量，慎重选择设点单位。

第十一条 设点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点单位原则上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二）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具备学校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程序要求

（一）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

管理系统”进行；学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信息平台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的省教育厅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同时提交当年保留、停招和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含专业）情况。

（二）备案材料包括

1. 备案表；
2.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3. 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4. 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5. 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6.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7.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8. 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9. 其他必要的材料。

（三）每年4月底前，省教育厅对学校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并备案，学校对教育厅指出的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拟设校外教学点暂缓设置或整改；省教育厅备案结果通过信息平台提交

至教育部。

第十四条 学校审计处统一审批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三）学校与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五）学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七）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为3年。备案有效期内设点单位不得转让办学权、不得设立点外点、不得与中介机构合作。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学校按当年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校外教学点纳入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对教学点开展的招生宣传、教育教学、考试考核、论

文指导、学生管理等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管理,实施质量监控。对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组织业务培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应配备师德师风良好、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教学要求,依托校外教学点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形式、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等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各专业线下面授理论教学和辅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实际确定学时比例。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专业备案结果、省教育厅校外教学点备案信息严格确定校外教学点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应与校外教学点具备的办学资源相匹配;校外教学点应依法进行招生宣传,不得跨设区市招生。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生前置学历资格、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学历、学位授予管理要求,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校外教学点应配合学校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前置学历和注册变更等进行审查和复查,确保学生的学籍信息及时、真实、规范和完整;学校统一保存管理所有校外教学点学生的档案。

第二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应构建良好的学习环境,加强日常学业辅导和教学支持服务,畅通学生咨询渠道,协助学校做好学

生学业预警，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上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向学生开具学费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收支纳入学校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学费应由学生个人及时缴纳到财政专户。校外教学点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收取学生学费，不得假借学校名义向学生私自收取或摊派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费收缴与学籍注册、教学组织和毕业资格相关联的学籍管理制度。凡没有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将不予学籍注册、不予组织教学、不予安排论文指导、不予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通知和指导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通过学校财务系统完成当年度学费缴纳并下载电子票据；学费应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收、代缴学费，不得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

第二十五条 设点单位应严格执行与学校签署的协议规定的学费分成比例；设点单位应确保校外教学点的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经费用于校外教学点的招生、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

家财经管理制度，并纳入学校和设点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体系；学校和设点单位应强化内控管理机制，不得抽逃挪用学费、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风险防控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和行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厘清学校与设点单位之间的责、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校外教学点统一归口继续教育学院管理；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联合学校财务、审计、教务、法律事务、纪检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在办学条件、教学管理、经费、招生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甚至导致无法保证正常开展教学的校外教学点，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处理。若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要求，停止次年招生资格；若短期内难以改善，则禁止该校外教学点招生直至撤销。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布虚假招生信息、扰乱招生秩序、违规收费、管理混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校外教学点，学校应立即终止该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设点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校外教学点的招生广告发布和招

生宣传管理；未经学校授权，校外教学点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校外教学点应根据学校统一设计和印发的招生简章、发布的公众号等进行广告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包毕业”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区域宣传和招生。

第三十二条 已终止合作的设点单位或已备案为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应积极配合学校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一）设点单位应与学校签署并履行终止协议，指导校外教学点做好在籍学生的后续管理和移交工作；

（二）已签署终止协议的设点单位或已备案为撤销的校外教学点，不得再以徐州工程学院、徐工院等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教育或培训活动，否则学校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已签署终止协议的设点单位或已备案为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原则上不再恢复。

第七章 检查评估

第三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的检查、考核和评定为年检制：

（一）校外教学点实行年检制度，年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资源建设、办学规范、教学管理、学籍管理、经费管理等；年检结果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二）校外教学点自检：学校发布年检通知，校外教学点对

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徐州工程学院校外教学点考核表》的有关指标，认真做好年度总结，将自评报告按时上报学校。

（三）学校实地督查：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成立检查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和《徐州工程学院校外教学点考核表》的有关指标到校外教学点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师生座谈、测评考核，评定年检结果是否合格，并反馈给设点单位。

第三十四条 年检结果评定标准

（一）合格

校外教学点能认真执行教育部、教育厅、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合作协议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办学，生源稳定，管理、招生、教育教学秩序良好，注重“三全育人”工作，学生反映良好，各项指标达到本办法和《徐州工程学院校外教学点考核表》要求。

（二）不合格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检结果应定为不合格：

1. 无故不参加年检或不配合校外教学点备案工作；
2. 连续三年每年实际招生人数低于 50 人的；
3. 连续两年学生缴纳学费完成率（当年实际缴费人数占比当年应缴费人数）低于 90%的；
4.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

5. 违反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经费管理混乱，违规、摊派、搭车收费等；

6. 违反教育部、教育厅规定以及学校管理制度，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不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组织学生线上学习、面授辅导、考试和论文指导，多次出现学生违规问题，造成教学事故；

7. 违反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多次、多学生出现因欠学费或缴费不及时导致未能注册学籍、未能正常参加学习或暂缓甚至未能毕业；

8. 擅自设置点外点、与非法中介机构合作或跨区域招生；

9. 擅自更改校外教学点设置单位和法人代表；

10. 擅自变更与备案地址不相符的办学（教学）地址；

11. 多次出现学生投诉情况或群体事件及上访事件；

12.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和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等责任事故。

第三十五条 年检结果的运用

对于年检合格的校外教学点继续保留，学校继续履行或续签合作协议并按照备案程序上报教育部备案；对于年检不合格的校外教学点暂停次年招生，督促尽快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并签署终止协议，按照备案程序上报教育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政策、文件不一致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徐工院继教发【2024】1号）同时废止。